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昆、董灿辉、李波、鲁学明、葛彬、罗成勇、郭云松、杨延庆、肖体良、汪忠雄、金克斌、董天禹、候建林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